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永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公司发展态势良好；2016 年度，公司在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；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17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竞争优势、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方面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，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公告的2017-008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2017-009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在华东、华北区域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，增加产品在华东、华北区域的销售量，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无锡几丁生物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潍坊几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6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公告的2017-013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黄永、黄远、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，共持股 10,000,000 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小玉、王宏恩

结论性意见：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(二)《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